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187046號
附件：

主旨：辦理105年度第3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依據：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公佈欄、本市北屯區公所公佈欄、本市潭子區公所公佈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及本局山城服務中心公佈欄。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本市環中路一段兩側臨接土地範圍(包括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及(單元9、10、11)細部計畫區、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及潭子都市計畫區等部分地區)(範圍如附圖)

三、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環中路一段開闢完成路段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環中路一段範圍內臨接之基地如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局長 王俊傑

105年度第3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示意圖--

本市環中路一段兩側臨接土地範圍(包括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及(單元9、10、11)細部計畫區、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及潭子都市計畫區等部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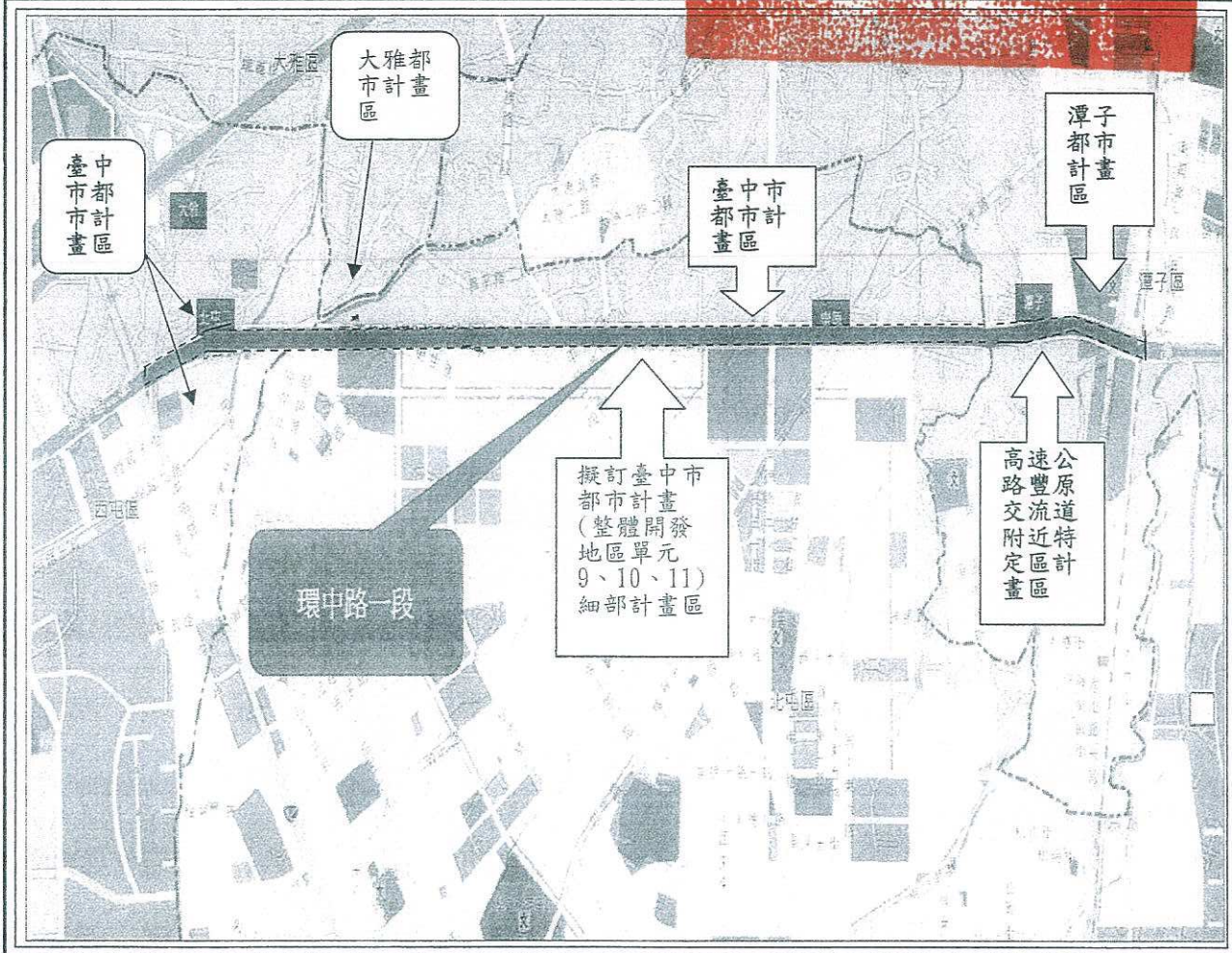

備註:

一、 環中路一段開闢完竣路段

二、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環中路一段開闢完成路段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環中路一段範圍內臨接之基地如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